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邀请参与 2026 年委托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

省委党校、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广东财经大学、省社科院、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省现代社会评价科学研究院：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现邀请贵单位参与 2026 年委托立法研究项目的申报。

2026 年计划委托开展立法研究 9 项，每个项目委托一家单位，同一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限，同一项目请不要重复申报。请于 3 月 8 日前报送委托意向（姓名、单位、拟申请委托项目），3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并电子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附件：1.委托立法研究项目清单及经费

2.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3.委托立法研究项目需求

4.委托项目申报书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6年2月27日

(联系人：杨慧 37866605 13826116011)

附件 1

委托立法研究项目清单及经费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经费 (万元)
1	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问题研究	10
2	广东省社会工作领域立法问题研究	10
3	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立法问题研究	10
4	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立法问题研究	10
5	广东省涉外领域地方立法问题研究	10
6	广东省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立法问题研究	10
7	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机制比较研究	10
8	港澳立法体制机制研究及大湾区立法协作研究	10
9	人大备案审查“联合审查机制”研究	10
共计：90 万元		

附件 2

人员要求和项目要求

受委托单位的人员和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项目领域的情况。申请单位对项目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直接责任。

2.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熟悉立法或者执法实务，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项目组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评估或者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组负责人申请项目。

二、项目要求

1.项目组应当在协议确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专题研究工作，提交专题研究报告。

2.专题研究报告应当详细、完整，研究结论明确，研究意见具体，阐述理由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语言逻辑清晰。

3.专题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的理论研究情况以及解决问题的对策或者建议等内容。

附件 3

委托项目需求

一、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问题研究

（一）研究内容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上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要求，研究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立法经验，提出如何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细化、落实上位法，并体现广东特色的意见措施。

2.研究分析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现状，找准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探索可以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制度措施。

3.研究新制定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何更好地衔接。

4.研究我省下一步立法工作的考虑和建议。

（二）时间要求

该项目为新制定法规，服务期限建议至条例提请表决后1个月。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初定于2026年9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同时，考虑到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需暂缓审议等特殊情况，建议在协议中对特殊情况调整有关服务内容的时间、步骤等作出适当安排。

（三）提交成果要求

1.接受委托后至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前半个月，提交项目专题研究报告，并协助做好法规指引。项目专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情况及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国家和兄弟省市有关立法和政策情况、我省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法规指引主要针对条例草案稿中的各条款形成注释。

2.在条例法规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表决通过前，协助项目对口处室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征求意见、论证、听证、表决前评估等活动，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提交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调研、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征集的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

3.法规通过后一个月内，协助项目对口处室开展法规解读、新闻发布及其他相关宣传活动，并对项目的整个立法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立法过程评述、法规质量评述、立法后关注重点、相关建议等。

4.项目结题时，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包括：项目专题研究报告、项目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等。

二、广东省社会工作领域立法问题研究

（一）研究内容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战略部署，系统梳理国家层面与社会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及精神要求，深入研究社会工作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借鉴国内外社会工作立法的先进经验，提出我省在社会工作领域进行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2.全面调研评估我省社会工作发展现状，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深层原因。

3.研究我省下一步立法工作的考虑，提出具体立法项目的建议。

（二）时间要求

该项目为立法前期研究项目，为下一步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做前期准备，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2027年6月30日。

（三）提交成果要求

1.接受委托后六个月内，提交《广东省社会工作领域立法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主要包括：研究的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社会工作立法比较研究，我省社会工作发展现状、

成效与问题分析，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并进行必要性和紧迫性论证，和可行性评估。

2.接受委托后一年内，提交《xx 立法项目的重点制度设计和配套措施研究报告》。报告应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对具体立法项目提出可操作、符合上位法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的制度设计和配套措施建议，以及建议的相关说明。

3.项目结题时，提交《广东省社会工作领域立法问题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包括整合并深化前期所有研究成果，系统阐我省社会工作展现状、成效与问题分析，具体立法项目的背景、现状分析、国内外经验、立法总体思路、主要制度和配套措施建议以及相关建议的说明等，为立法决策提供全面、扎实的参考依据。

4.研究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协助开展相关调研、座谈等活动，并及时提交意见反馈汇总、意见研究采纳情况等过程性成果。

三、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立法问题研究

（一）研究内容

受委托方需组建一支具备法律、经济、产业管理及汽车工程、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等多领域专业知识，且拥有专业调研队伍和丰富立法研究经验的课题团队。该团队应能熟练运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案例分析、问卷调查、专家访谈、专题研讨等多种调研方法，紧密结合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际，就我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立法相关重点问题展开系统性研究，具体内容如

下：

1. 全面梳理国内外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立法现状、政策体系和实践模式，提炼出符合广东省省情、可供我省立法借鉴的核心要点和制度设计思路。

2. 深入调研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现状，精准剖析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

3. 系统梳理广东省各地市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筛选出成熟可行、可复制推广的做法，研究将其转化为法规制度的具体路径。

4. 依据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国际通行规则，结合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独特优势和需求，研究《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的整体框架、章节设置和核心内容，围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的法规条款建议。

受委托方需根据研究成果形成完整的研究报告，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派人参与法规项目对口处室后续立法的咨询、论证、评估、修改、调研等相关工作。

（三）时间要求

1. 第一阶段：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专题调研报告以及相关法律政策汇编。

2. 第二阶段：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广东省智能网

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专家建议稿》。

（三）提交成果要求

1. 智能网联汽车立法专题调研报告：详细阐述调研的背景、目的、方法、过程，全面总结调研中发现的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现状、突出问题及成因，深入分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具体的立法对策建议，为后续立法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2. 法律政策汇编：全面收集整理国内外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政策文件、国际条约、行业标准等资料，按类别分类汇编，确保资料的完整性、时效性和针对性，为立法研究提供坚实的资料支撑。

3. 《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专家建议稿》（含起草说明、清洁稿、注释稿）。

四、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立法问题研究

（一）研究内容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项目要求，组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课题团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年度计划项目进度安排，跟随项目对口处室，运用专业知识就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共性问题、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和提供服务。

课题研究需求

1. 国内外关于商事调解方面的立法经验和成功做法，提出可资借鉴之处。

2.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现状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等。

3.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条例重点制度设计与国家法治建设方向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精神要求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4.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条例重点制度设计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

5.重点就三地调解协议互认机制、调解书执行、商事调解组织等方面进行研究，与法规具体条文相结合，提出解决对策和具体建议。

专业服务需求

受委托方在研究提出报告的同时，还应当安排1名课题组成员配合项目对口处室做好立法具体问题专业服务工作，参与研究课题所涉法规项目调研、论证、改稿等工作，整理相关专业资料，在立法实际问题研究中提供专业支撑，为法规项目审议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提供服务时间累计不超过40个工作日。

（二）时间要求

该项目为新制定法规，服务期限建议至提请表决后1个月，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初定2026年9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建议服务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0日。同时，考虑到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需暂缓审议等特殊情况，建议在协议中对特殊情况调整有关服务内容的时间、步骤等作出适当安排。

（三）提交成果要求

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时限内按照下列要求提供研究成果：

1.项目委托后至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初次审议前半个月（即9月15日），提交委托项目共性问题研究报告。共性问题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现状及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立法解决路径及方案，如何在立法中体现广东特色等。

2.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参加项目对口处室组织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立法论证等活动，收集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重点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调研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论证情况等梳理研究分析以及具体处理建议。

3.法规通过后一个月内，配合项目对口处室开展法规解读、新闻发布、法规宣传等活动，并对整个立法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提出对此类立法规律的认识以及加强同类立法的建议，提交项目研究汇总报告。项目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共性问题研究报告、重点问题研究报告、加强相关立法建议以及项目研究中所收集的相关资料。

五、广东省涉外领域地方立法问题研究

（一）研究内容

结合广东高水平对外开放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际，聚焦涉外立法重点领域与实践痛点开展研究。梳理广东涉外领域地

方立法现状，分析粤港澳规则衔接、跨境商事纠纷解决、涉外法律服务、境外专业人士执业便利化等方面的立法短板；研究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平台涉外立法创新实践，总结可复制推广经验；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结合广东外贸发展特点，提出涉外立法体系完善建议；针对跨境要素流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港资澳资企业权益保障等问题，研提具体立法条款设计及配套实施机制。

（二）时间要求

2026年9月30日前提交成果。

（三）提交成果要求

1.接受委托后六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主要包括：研究的背景与意义，省内外涉外领域立法比较研究，我省涉外立法发展现状、成效与问题分析，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2.项目结题时，提交《广东省涉外领域地方立法问题研究汇总报告》，主要包括整合并深化前期所有研究成果，系统阐我省涉外领域地方立法现状、成效与问题分析，具体立法项目的背景、现状分析、国内外经验、立法总体思路、主要制度和配套措施建议以及相关建议的说明等，为立法决策提供全面、扎实的参考依据。

3.研究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协助开展相关调研、座谈等活动，并及时提交意见反馈汇总、意见研究采纳情况等过程性成果。

六、广东省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立法问题研究

（一）研究内容

受委托方需组建一支具备新材料新能源技术、法律、经济、生态环保等多领域专业知识，且拥有专业调研队伍和丰富立法研究经验的课题团队。该团队应熟练运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案例分析、问卷调查、专家访谈、比较研究等多种调研方法，结合广东省区域发展特点，就广东省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产业发展立法相关重点问题展开系统深入研究，具体内容如下：

1.全面梳理国内外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立法现状、政策导向以及产业发展实践，重点分析国内外推动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实践模式，结合广东省的发展优势和现实需求，提炼出可供我省立法借鉴的核心要点、制度设计思路和实践路径。

2.深入调研广东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现状，全面掌握省内各地市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产业链配套、技术创新水平、应用场景拓展等情况；精准剖析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深层原因，重点研究通过立法破解这些问题的可行路径、具体方案和制度保障措施。

3.系统梳理广东省各地市在推动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筛选出成熟可行、可复制可推广的内容，推动其转化为法规制度，实现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

4.依据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国际通行规则，紧密结合广东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独特优势和现实需求，围绕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发展环境优化、要素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安全监管等产业发展重要环节，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的制度措施或者立法建议。

受委托方需根据研究成果形成完整、规范的研究报告，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派人参与委托项目对口处室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立法开展的咨询、论证、评估、修改、调研等相关工作。

（二）时间要求

1. 第一阶段：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新材料、新能源立法专题调研报告以及相关法律政策汇编。

2. 第二阶段：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广东省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立法建议报告。

（三）提交成果要求

1.广东省新材料、新能源立法专题调研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分析深入，详细阐述调研的背景、目的、意义、方法、过程和范围；全面总结调研中发现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现状、优势、存在的问题及深层成因。

2.法律政策汇编：系统整理国内外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料，分类汇编、标注清晰，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3.广东省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立法建议报告：提出具体、可行的立法建议项目、立法框架、立法思路、关键制度设计，为后续立法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和决策支撑。

七、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机制比较研究

（一）研究内容

1.梳理全国各省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机制情况，分类比较不同省的差异；

2.重点对比研究江苏、浙江、四川、广西、福建、黑龙江、辽宁等省的审查指导工作机制及实际运行效果，分析典型审查指导案例与处理模式；

3.梳理各省人大把握合法性审查标准的原则和具体做法，特别是法规审查中对合法性问题的发现、确定、处理的方法，对我省相关工作提出可操作性的优化建议；

4.梳理各省级人大指导设区的市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经验做法，提出我省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流程、机制等方面改进完善的方向及具体建议；

5.梳理设区的市法规附条件审查批准的实践经验，探索可操作性机制，总结提出创新做法。

（二）时间要求

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成果。

（三）提交成果要求

提出研究报告（附全国各省、自治区现行有效设区的市法规

汇编，要求针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四个方面进行梳理分类汇编）。

八、港澳立法体制机制研究及大湾区立法协作研究

（一）研究内容

1.对港澳港澳立法体制机制作全面深入研究，并梳理现有涉及粤港澳三地机制对接、规则衔接的有关内容，同时提出下一步开展机制对接、规则衔接的意见建议。

2.对2019年以来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情况作系统梳理，并提出下一步意见建议。

3.对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建立立法协作小组，开展立法协作提出意见建议。

4.提出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作框架性意见和具体的实施步骤、实施细则。

5.区分国家立法权和地方立法权，提出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作意见建议。

受委托方还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派人协助委托项目对口处室完成有关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辅助服务。

（二）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接受委托后至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相关问题研究报告。相关问题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港澳立法体制机制研究情况，包括现有涉及粤港澳三地机制对接、规则衔接的有

关内容及下一步建议。2019年以来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情况作系统梳理，并提出下一步意见建议。对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建立立法协作小组，开展立法协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阶段，接受委托后至2026年8月31日前；提出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作框架性意见和具体的实施步骤、实施细则；区分国家立法权和地方立法权，提出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各环节全流程协作意见建议。

第三阶段，2026年11月30日前，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对文字资料做影像化处理，形成电子资料，能长期保存并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宣传展示。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受邀参与后续有关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

（三）提交成果要求

- 1.港澳立法体制机制研究报告。
- 2.粤港澳三地机制对接、规则衔接研究报告。
- 3.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作研究报告、意见建议等。
- 4.委托项目相关电子资料展示。

九、人大备案审查“联合审查机制”研究

（一）研究内容

1.全面梳理备案审查联合审查机制的探索建设情况，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的实践做法，以及学术界对联合审查机制的研究现状。

2.研究分析探索人大备案审查联合审查机制的背景、必要性以及法理基础，联合审查的方式和程序，联合审查的相关案例，提出探索完善联合审查机制的意见建议。

（二）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接受委托后至2025年8月30日前，提交备案审查联合审查机制建设情况汇编，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政策文件、党内法规、两高文件等有关联合审查方面的规定；（2）全国人大探索联合审查情况；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江苏等省（市）探索联合审查机制情况；（3）我省探索联合审查机制情况；（4）国内关于探索联合审查机制的主要学术理论成果，结集汇编。

第二阶段，2025年9月30日前，在深入研究备案审查联合审查机制的法理基础上，总结我省探索联合审查机制的亮点、特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综合性研究报告和5000字左右调研报告。

第三阶段，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需要，参与备案审查联合审查相关工作。

（三）提交成果要求

- 1.备案审查联合审查机制情况汇编
- 2.联合审查机制综合研究报告
- 3.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联合审查机制调研报告。

附件 4

年 度	
编 号	

委托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公章)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年 月

委托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有权使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研究成果的公布、使用与保密严格按照双方协议办理。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封面上方“编号”一栏请勿填写。

三、本表报送一式10份，包括1份原件和9份复印件。统一用A4纸，于左侧装订。材料拷贝光盘一份，一并报送。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一）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二）通讯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三）项目组成员名单：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参与者，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另加。

（四）最终成果形式：请选择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后评估报告、研究报告、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论文、调查咨询报告或其他。

（五）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

（六）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有封面及表五签字盖章后方可报送。

表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		出生年月		性 别	
职 称		职 务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担任导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承诺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课题情况以及完成情况					
课题来源	课题名称（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出生日期	专业	工作单位	分工情况
以上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表二： 研究方案设计

<p>1.研究内容。</p>
<p>2.研究方法与路径。</p>

3.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之处。（可加页）

表三：研究进度和研究成果

1.时间进度和阶段目标			
2.预计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参与人	完成时间

表四：经费管理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须知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差旅费		
4	会议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		
7	印刷费		
8	其他		
合计		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p>能否承担本项目研究经费的监督管理，并注明经费管理单位户名、开户行、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表五：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真实性；（2）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表六：专家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参考）	得分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0	考查方案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6 分； 部份有偏离“用户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2	项目理解	15	考查方案对项目情况的熟悉和理解程度：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 15 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较为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 9 分；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不全面，认识模糊，得 4 分。	
3	研究方案	20	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研究（工作）思路合理，方法先进，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有保障，得 20 分； 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研究（工作）思路、方法基本合理，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可行，得 12 分； 方案对用户需求存在偏离，研究（工作）思路、方法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得 5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0	考查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尽、准确，对策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2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对策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准确，对策有待完善，得 5 分。	

5	法规、政策把握度	15	<p>考查方案对本项目所涉及法规、政策的把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 15 分；</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较为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 9 分；</p> <p>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全面，认识模糊，得 4 分。</p>	
6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	10	<p>考查方案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方案等，应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内容具体、合理，措施适当、详细，得 10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后期服务内容较具体、合理，措施基本适当，得 6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一般，得 3 分。</p>	
7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10	<p>从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人员的资质、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等进行评分：</p> <p>人员配置情况合理，人员的资质高，资历与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较为合理，人员的资质较高，资历与经验较为丰富，得 6 分；</p> <p>人员配置情况一般，人员的资质一般，资历与经验一般，得 3 分。</p>	
单项分值合计		100	单项得分合计	

专家书面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日 期：

处室书面评审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名：

日 期：

